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不设副董事长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



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针对非累计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针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乘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之积为限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投票数”中填写投票股数，所填股数超过自身持股数量与应选举人个数乘积或不填写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五、 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 六、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不设副董事长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 投票表决

九、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 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不设副董事长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董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3名保持不变；同时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和调整董事会等相关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不设副董事长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85）。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卫国先生、孟卓伟先生、舒高俊先生、王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卫国先生：**1970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工程师。1994 年 09 月至 2000 年 06 月，任职于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2000 年 0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 37,251,8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卓伟先生：**198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8 月，任职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务部经理、法律事务副总监；2021 年 0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舒高俊先生：**1972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23年07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地区总经理；2023年0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农牧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农牧食品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0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泉先生：**1983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15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总监，新疆区域总经理，云贵区域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农牧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榜女士、梅婷女士、范宏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 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榜女士：**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二级岗教授。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畜禽遗传标记学分会副理事长、动物遗传育种学分会理事、养猪学分会理事、动物生物技术分会理事、教育部“猪遗传改良与种质创新”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家畜育种学》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家一流课程主持人。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楚天园丁奖”等荣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项目、面上项目、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48等国家和省部级课题50多项。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200余篇，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91篇。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8项、国际发明专利1项；牵头制订国家标准6项、农业行业标准2项、湖北省地方标准2项并发布实施；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排名2）、湖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2项（排名1）、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排名1）、湖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排名3）、教育部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排名3）。主编《家畜育种学》，副主编《中国地方名猪研究集锦》，参编动物遗传育种相关教材9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梅婷女士：**1983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0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02 月，任职于怀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2013 年 05 月至 2013 年 07 月，任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6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VP；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VP；2024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众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范宏宇先生：**1973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2004 年 08 月至 2006 年 03 月，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业务董事；2006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4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投行部经理；2010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6 月，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部董事；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